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3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80,000.00股后的163,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分配比例,即13,073,600.00元=163,420,000股× 0.0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 10,即13,073,600.00元÷ 165,100,000股× 10=0.79185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1859元。故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1859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80,000.00股后的163,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关于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分配比例,即13,073,600.00元=163,420,000股× 0.0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 10,即13,073,600.00元÷ 165,100,000股× 10=0.79185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1859元。

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公式执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1859元/股。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仁镇仁兴路 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卢应伶、朱维维  
3.咨询电话:0513-86213861  
4.传真电话:0513-86213965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4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1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02元/股(含)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6月10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股份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基于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00元/股(含)调整为 14.9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4.92元/股(含)调整为 27.10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公司回购实施期限调整至2027年4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依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分配比例,即13,073,600.00元=163,420,000股× 0.0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 10,即13,073,600.00元÷ 165,100,000股× 10=0.79185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185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185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7.10元/股(含)调整为27.0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上限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7.10元/股-0.0791859元/股=27.0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自2026年5月26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5.88%,于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关于公司与相关市场机构开展资本运作等传闻均为不实,公司未与任何主体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商谈或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稳定,无传闻所述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计划。

●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近期公司披露协议转让事项,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且相关交易方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林板材业务产生任何改变,亦不会对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

协议转让相关方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仅能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景谷林业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景谷林业主营业务布局及调整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除林板材以外的任何其他相关的计划及安排。

●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任何事项的筹划和安排。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9,47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61.73万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7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04.85万元,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及持续经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回复如下:  
“如贵司已披露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奔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奔丰1号”)和奔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情况以实际进展,协议约定等最终文件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需奔丰1号、北耀1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郑重说明:上述两支基金自身业务能力有限,仅可对林板材业务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后续协议转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贵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贵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贵公司后续仍将聚焦核心林板材业务,继续依托云南省普洱市丰富的林地资源优势,持续深耕林木主业,夯实主营业务基本盘。

除上述事项及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出具相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奔丰1号、北耀1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过程中,近期将完成备案。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最终完成,上述两支基金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景谷林业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景谷林业主营业务布局及调整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除林板材以外的任何其他相关的计划及安排。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改善,持续提升能力仍需依托自

身主营业务开展,本公司及上述两支基金不具备主导、改变上市公司主业经营的能力。本次协议转让仍需奔丰1号、北耀1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针对关于公司与相关市场机构开展资本运作等传闻均为不实。公司未与任何主体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商谈或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稳定,无传闻所述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计划。

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自2026年5月26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5.88%,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9,47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61.7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标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3,00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5万元,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存在被终止上市及持续经营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部分股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奔丰1号和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上述2支基金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公司退市风险较高,本次相关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生产经营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风险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4,700,598.4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属于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8,943,59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26.21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6,051,861.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0,876,825.42元,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风险提示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四、董事会声明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和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有关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7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6-6-4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0.00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6-6-5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6月4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进行大额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269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A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988	02698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证监基金字[2026]41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024		
募集期间总认购金额(单位:元)	49,280,940.58	168,533,320.21	217,814,260.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867.03	8,679.00	14,546.03
有效认购份额	49,280,940.58	168,533,320.21	217,814,260.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67.03	8,679.00	14,546.03
合计	49,286,807.61	168,541,999.21	217,828,806.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1.69	0	5,011.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4%	0%	0.0012%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截至2026年5月29日止,本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ft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代码	027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A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属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23	02732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352		
募集期间总认购金额(单位:元)	114,557,495.87	289,547,589.27	404,105,085.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0,850.94	86,906.30	127,757.24
有效认购份额	114,557,495.87	289,547,589.27	404,105,085.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850.94	86,906.30	127,757.24
合计	114,598,346.81	289,634,495.57	404,232,842.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截至2026年5月29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pt.com.cn)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瑞益9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9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基金	008489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华商瑞益精选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精选债券基金	007683
华商瑞益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010976
华商瑞益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基金	014076
华商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纯债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纯债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纯债债券基金	015523
华商瑞益丰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丰地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丰地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丰地债券基金	016661
华商瑞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增强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增强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增强债券基金	017442
华商瑞益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双利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双利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双利债券基金	018595
华商瑞益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稳健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稳健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稳健债券基金	019685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	019964
华商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债券基金	020521
华商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瑞益纯债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纯债债券基金	华商瑞益纯债债券基金	02180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